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市县财政部门			市县主管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76035.1		
	中央补助	129995		
	省级补助	46040.1		
	市县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2.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监测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	≥90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90%
			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0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180万人
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60万人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0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7%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（访）2次	≥90%
			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95%
			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较上年提高
			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全部原国贫县和省贫县	15个
	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62%
	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	≥62%
	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	≥62%
			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≥62%
	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80%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
	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不断提高
		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	不断缩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较上一年提高